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关玉秀、关一、关彦玲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关玉秀、关一、关彦玲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关玉秀、关一、关彦玲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信息详见具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5 日